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5 年7月 2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处于消费电子前沿领域，行业内的品牌供应商需要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更新迭代，以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1,836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56.75%。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产品迭代速度快及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及市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半年至一年左右。公司陆续推出了Nano系列、ONE系列、ONE X系列、ONE R系列、GO系列和Ace系列等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以及Pro系列、TITAN系列、Connect系列等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产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功能优异的创新型智能影像设备进行产品迭代，或不能持续满足市场及消费者不断提升的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风险

2018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2025年2月1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10%的关税；2025年3月4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再次加征10%的关税；2025年4月2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宣布对所有贸易伙伴征收最低为10%的关税，并在后续对部分贸易伙伴征收税率更高的关税，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面临被加征34%“对等关税” 等更严厉的关税政策；2025年5月12日，美国修改4月2日行政令中对中国商品（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商品）加征的34%“对等关税”，将其中的24%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保留加征剩余10%的关税。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如果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甚至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263,005.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2.38%。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变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增加。此外，在后续的海外市场竞争中，不排除因国际市场产品设计理念及技术发展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

3、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与加工厂商合作的模式进行外协生产，由委外厂商负责镜头模组加工、SMT贴片、电池等零部件加工、半成品及成品的组装测试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主要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为18,028.0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10.14%。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需委外厂商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地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取得成效以及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367,065.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976.48万元。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仍然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政策、技术更迭、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

（三）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895.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为263,005.7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49,976.27万元，其中，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比例为49.2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需提前储备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且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委外加工厂仓库，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储备量较大，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3、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随着销售渠道的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为17.1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将随之上涨，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各渠道销售费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涉美337调查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2024年3月29日（美国时间），GoPro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337调查申请，指控公司及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影石相关产品及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4年5月1日（美国时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本次337调查。2024年4月5日（美国时间），美国影石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等诉讼材料，GoPro起诉公司及美国影石的相关产品、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7日（美国时间），ITC行政法官组织了开庭听证程序。2025年7月11日（北京时间），公司获悉ITC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公司仅部分出口美国产品落入1件GoPro主张的外观专利保护范围，公司就该部分产品提出的新外观设计方案已由ITC认定未对该件专利构成权利侵犯；其余5件GoPro主张的发明专利所涉及的其他指控产品，ITC确认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或GoPro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无效。上述进展为当前的初裁结果，后续将进入ITC相关程序，最终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337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加州中区法院诉讼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若最终337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声誉将受到负面影响，相关涉案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在美国销售。虽然公司涉案产品均为通用产品，可面向全球市场客户进行销售，在涉案产品在美国被禁售的极端情形下可将涉案产品向非美国地区销售，但公司涉案产品在美国禁售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337调查不涉及经济赔偿，但337调查的结果将可能作为加州中区法院诉讼的重要参考。若最终337调查结果对公司不利，加州中区法院诉讼中公司将可能败诉，从而需要对GoPro进行经济赔偿并承担GoPro为此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和案件费等支出，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无论337调查和加州中区法院诉讼的结果如何，公司均需向此次聘请的律师支付法律顾问费用，该等费用支出亦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正常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或因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导致增加费用负担、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六）重要原材料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C芯片、镜头模组、结构件等，因直接材料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芯片作为公司重要原材料，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公司的核心芯片主要是采购索尼、安霸等国际品牌，并且可替代性较差，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或全球芯片短缺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公司出口芯片或供货周期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计算机及影像视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内各大厂商间竞争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技术、品牌和渠道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范围。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7,065.93	242,815.75	5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6.48	51,845.66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99.45	49,169.35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30	60,617.53	-60.22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末	2024年12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796.95	318,107.45	71.26
总资产	783,488.80	502,081.23	56.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4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7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21.20	减少6.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20.11	减少6.5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0	11.55	增加3.75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1.17%，主要是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不断推出新品、线上线下销售持续扩大所致。

2、净利润同比增加0.25%，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相关投入持续加大，使得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5%；2）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将产品的垂直领域优势向更为广阔的大众消费场景渗透，公司加大了销售宣传及市场推广相关投入，使得 2025 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75.46%。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先进的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把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经营计划之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业务经营情况，在全景技术及智能影像设备创新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56,167.9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998项，其中发明专利222项，实用新型378项，外观设计398项。

2、优秀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流的高素质、国际化的研发及管理团队，包括毕业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剑桥大学、卡内基梅隆大学和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一流学府的优秀人才。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具备较高的学历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深入观察，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由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具备较强的创新及研发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1,836人，占总人数的56.75%，汇集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工业设计、图像识别与人工智能等不同学科背景的高层次人才。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靖康是技术型创业人才，拥有多项国内外专利，作为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作为发明人所发明的专利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称号。

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情况。其中，公司销售副总裁段优国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曾在华为终端、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市场副总裁Richter Maximilian Hardy来自德国，毕业于德国霍恩海姆大学，拥有超过7年行业经验，曾任职于费森尤斯医疗；北美运营负责人曹宇钦毕业于北京大学，拥有超过15年行业经验，曾任德高中国（北京）市场部经理、Forrester Research高级研究经理和高级分析师等岗位；供应链总监李兆琪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拥有超过27年的行业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经验。

3、产品创新及定义能力

公司通过深入调研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凭借专业研发团队不断创新，设计并研发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在产品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于创新技术运用及先进的产品定义能力。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2016年发布了Nano全景相机，首度实现了全景相机在移动端即插即用的功能；2017年发布的Pro系列产品成为首款谷歌官方推荐的专业车载街景认证产品；2019年发布的穿戴式运动相机GO以18.3克重量、拇指大小尺寸的物理设计并结合防抖技术功能，为影像设备的微型化、可穿戴化提供了新的想象空间，该产品荣获2020年美国CES创新奖和德国iF设计奖；2020年发布的ONE R模块化运动相机首度实现了在一台相机中全景、广角、徕卡等多款镜头便捷切换的功能，获得了德国红点设计奖、Wired Recommends主编推荐奖和英国Stuff最佳五颗星评价；公司ONE X2全景运动相机及GO 2穿戴式运动相机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获得了2021年度日本Good Design设计奖；公司ONE X3全景运动相机获得2022年Wired Recommends 主编推荐奖，Link网络相机获得2022年T3铂金产品奖；GO 3穿戴式运动相机获得2023年T3铂金产品奖；Ace Pro获得BGR Platinum Award铂金产品奖；ONE X4获得美国《时代》杂志2024年度最佳发明奖、日本Good Design设计奖，Ace Pro获得日本Good Design Award设计奖。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将自主研发的全景技术、防抖技术、AI影像技术等应用至各系列产品，创新性地实现了AI智能剪辑、“自拍杆隐形”、智能追踪、“子弹时间”等功能，相关技术及功能的实现具有行业前瞻性。

4、品牌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迭代推出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公司品牌“影石Insta360”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丰富的产品功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不断提升。2024年，公司获得《Fast Company》评选的“2024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 消费电子榜单第三名、谷歌（Google）、凯度（Kantar）评选的“中国全球化品牌50强”，并入选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3年，公司获得谷歌（Google）、凯度（Kantar）评选的“中国全球化品牌50强”、2023《财富》“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创业公司”称号；2021年，公司获得“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获工信部评选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深圳市科技创新委评选的2021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一等奖）；2020年，公司获得美国知名商业杂志《Fast Company》评选的“2020年度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 称号。公司“Insta360影石”品牌产品荣获国内外多项荣誉奖项，包括美国CES创新金奖、美国CES创新奖、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日本Good Design设计奖、2019柏林IFA国际电子消费品展最佳产品等。公司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记录和分享生活为使命，逐步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影像品牌”的发展愿景。

5、全方位的营销模式

（1）全面的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起了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品牌“影石Insta360”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线上主要通过公司官方商城及亚马逊、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下则通过遍布全球60多个国家的销售网络，包括Apple Store零售店、Best Buy、B&H、顺电、JB Hi-Fi、Media Markt、Sam's Club、Costco、Argos、Yodobashi Camera、Bic Camera等知名渠道进行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70%以上来自境外销售，主要系美国、日本和欧洲等消费能力较强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产品在亚太地区的销量及市场影响力也在快速增长。通过建立全面的销售体系，公司可充分覆盖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各时期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2）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

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全球市场推广渠道，依靠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下展会活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垂直行业KOL推荐、社交媒体广告和国内外知名展会等渠道，迅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和《福布斯》等海内外著名新闻媒体报道，并受到众多科技、摄影、运动等不同领域的KOL推荐，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和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等活动展会上受到消费者好评，通过全球社交网络营销广告、搜索引擎营销广告以及视频广告触达终端客户，拉动销售增长。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6,167.98	28,034.72	100.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6,167.98	28,034.72	100.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0	11.55	增加3.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是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836人，较去年同期增长78.08%。

（二）研发进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云计算的视频管理和剪辑技术	10,000.00	1,230.99	4,515.18	开发阶段	通过云端存储帮助用户管理拍摄的素材，降低对手机或者电脑的存储需求。通过云计算平台对视频进行更全面的智能分析，更智能化的辅助用户剪辑，降低用户启期处理的门槛，提高出片效率；通过高效率低带宽的多媒体内容传输协议，旨在将全景的传输带宽降低80%，实现5.7K视频的流畅在线点播、剪辑和导出；结合5G的传输带宽，旨在实现8K视频的流畅在线点播、剪辑和导出。	国际领先	用于为用户提供云存储、云剪辑、云端成片与分享等服务。
2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避障导航系统	45,000.00	13,253.82	40,652.56	测试阶段	融合相机影像、IMU、超声、激光雷达、GPS等信息，感知系统周围的三维信息及定位系统的位置和朝向，使智能影像机器人在飞行或者移动时能自动避开动态障碍物到达指定位置。	国际领先	用于为智能影像机器人提供感知能力等场景。
3	基于全景的安防相机	2,450.00	10.15	1,771.89	开发阶段	结合全景采集、全景拼接、全景自由取景、AI技术和流媒体传输的技术，开发全景安防类产品，实现4G/5G实时全景画面监控，超长时间录制（超过4h）；产品符合GB28181等主流标准，被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	国内领先	用于安防监看、智慧警报等场景。
4	新一代运动相机	11,000.00	2,189.28	2,467.81	开发阶段	基于AI影像处理技术的旗舰运动相机，提升超高清拍摄性能和图像表现能力；进一步优化防抖技术，输出平滑稳定的图像内容；搭载AI剪辑技术，形成自动化的剪辑工作流，提高影像处理效率。	国际领先	用于骑行、潜水、冲浪、滑雪、越野、登山等运动场景拍摄高画质的单镜头内容。
5	新一代体化全景相机	24,000.00	9,234.71	18,451.76	开发阶段	基于AI影像处理技术以及硬件升级，进一步提升旗舰款全景相机的内容规格、画质、音质。相机具有HDR、机内拼接、AI识别与自动剪辑等功能。	国际领先	用于骑行、潜水、冲浪、滑雪、越野、登山等运动场景拍摄高画质的全景内容。
6	新一代手机云台	7,000.00	890.45	5,577.73	开发阶段	基于手机强大算力，将目标识别、跟踪、分析的AI能力赋予更多的用户使用场景。搭配自研的新一代超级防抖算法，新一代手机云台，可以有效的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国际领先	用于帮助用户更好地使用手机进行防抖运镜、AI自动拍摄等功能。
7	智能数码相机	8,000.00	3,416.31	7,114.95	预研阶段	基于强大的芯片算力和影石长期的影像处理技术积累，让用户在小尺寸的数码相机上，获得超高的画质和拍摄体验。通过赋予更多的AI能力，相机可以主动匹配用户场景和行为，提升用户的创作效率。	国际领先	为摄像爱好者用户提供一款体积小、重量轻、画质与性能强大的日常拍摄工具。
8	新一代穿戴式相机	8,000.00	4,879.42	7,965.15	开发阶段	通过优化相机结构进一步拓展相机的可使用场景和提升相机实用性。充电盒同时承担外部电源、预览屏幕、远程控制等扩展功能，使相机放入时整体可以成为一个运动相机的形态使用，有充足的续航保障和散热能力。	国际领先	为对第一人称视角拍摄、亲子、萌宠拍摄有需求、将相机佩戴在主体身上拍摄的可穿戴相机。
9	智能会议麦克风	4,000.00	1,665.72	3,405.24	开发阶段	本设备主要用于工作会议场景。设备具备端侧基于神经网络技术的拾音降噪能力，同时也包括智能去混响、回声消除、自动增益控制、全双讲、音墙，旨在为用户提供远场及多人会议音频的良好体验。项目也包括了音频、文本纪要内容的导出分享，致力于成为用户的智能会议助手。	国际先进	为商业会议、工作会议、教学课程、演讲等对会议质量要求较高的活动主办方、企业、学校等商业机构打造的智能会议麦克风。
10	智能无线音频设备	3,500.00	720.73	720.73	开发阶段	基于无线传输技术、音频降噪技术，旨在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音频、更便捷的收音体验，和现有相机产品搭配，构筑完整且有竞争力的音频生态。	国际领先	视频创作、直播、访谈等对高品质收音有需求的场景。
11	可穿戴饰品相机	10,000.00	236.76	236.76	开发阶段	本设备通过优化设备的外观属性，让用户拥有相比运动相机更无感的记录和收音体验。本设备有补电配件，提供更长的续航和拍摄增强体验。	国际领先	为满足对第一人称视角拍摄、亲子、萌宠、日常拍摄有需求，将相机无感佩戴的饰品相机。
12	手持便携式Vlog相机	13,000.00	2,567.27	3,198.60	开发阶段	通过领先的镜头模块、智能芯片，实现不同的拍摄场景：电子防抖、夜景、AI识别、全景。并针对上述场景，设计不同的镜头，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要选择不同的镜头配置。通过优化、小型化相机的负载结构与运用强大的Cmos芯片，达到相机的防抖稳定，也能获得优质的相机画质。	国际领先	适配人物、旅游、生活、亲子、萌宠存在拍摄需求的场景。
13	智能飞行机器人	16,000.00	4,006.49	4,006.49	开发阶段	基于AI智能算法和机械控制技术的创新和迭代，优化该品类的操控体验，丰富其使用场景和可玩性，拓展日常及垂类场景用户的创作空间。	国际先进	为日常记录、户外运动、亲子互动等场景提供新视角。
合计	/	161,950.00	44,302.10	100,084.85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考量，公司计划推出无人机产品。目前该全景无人机产品尚处于公测阶段，量产问题仍在解决，未正式发售，目前并未产生实际收入，预计不会对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新增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未发现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